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許可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陳○文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陳○恩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二人共同

法定代理人 陳○伶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相對人陳○文及陳○恩(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自民國114年1月8日20時10分起均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二、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陳○文、陳○恩(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

01 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合稱相對人2人)  
02 於民國113年1月4日中午被學校通報已有3天未到學校上課，  
03 後相對人陳○文1月5日主動返校求助，聲稱居無定所、食不  
04 裹腹，社工積極聯繫相對人母，然相對人母態度消極，竟表  
05 示只願照顧兩天，之後不會再照顧相對人2人，並又向聲請  
06 人表示將相對人2人安置，聲請人為維護相對人2人受適當照  
07 顧，故於113年1月5日20時10分起緊急安置，並於同年月8日  
08 21時10分起繼續安置迄今。本案經聲請人召開兒少保護重大  
09 決策會議，會議中針對相對人2人未來就醫、就學、照顧及  
10 是否停親等議題進行討論，經專家學者決議後，以相對人2  
11 人最佳利益出發，同意停止相對人母全部親權，聲請人撰寫  
12 完成相對人2人停親狀並於113年10月18日送至鈞院，待113  
13 年12月20日第一次開庭。綜上評估，聲請人為讓相對人2人  
14 受適當照顧及維護生命安全，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15 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請准予聲請自114年1月8日20時10分起  
16 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各3個月，以維護相對人2人最佳利益等  
17 語。

1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  
19 少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60號民事裁  
20 定等件為證，並經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稱：（問：相對人安  
21 置現況及後續安排為何？）兩位相對人還是住在安置機構，  
22 後續等停止親權後會走自立方案，目前還有延長安置的必要  
23 等語，本院復依據家事事件法第108條向相對人2人說明程序  
24 過程、裁判結果之影響，使相對人2人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  
25 之機會，相對人亦到庭表明明瞭之意，並均稱目前安置生活  
26 過很好、OK之情（均見本院114年1月21日筆錄），而相對人  
27 母則經通知均未到庭陳述、亦無提出任何書面意見，堪認其  
28 2人應對於本件延長安置並無意見之意，是聲請人之主張，  
29 應堪以信實。本院審酌相對人母親職功能欠妥，且查相對人  
30 生父不詳，而相對人母究否能妥適照護相對人2人，委屬堪  
31 慮，是為維護相對人2人之人身安全及保障身心健全發展，

01 非延長安置不足以保護相對人2人，是以為提供相對人2人安  
02 全關愛之生活教養環境，應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妥予保  
03 護，聲請人之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又聲請人於延長安  
04 置期滿前之114年1月3日12時16分向本院聲請延長安置，有  
05 本院收狀時間戳記章蓋於本件聲請狀首頁足稽，是聲請人之  
06 聲請核屬正當，爰准許由聲請人於延長安置期滿後，即自11  
07 4年1月8日20時10分起延長安置相對人2人均各3個月。另查  
08 本件相對人2人現均已滿7歲，且亦均非屬無意思能力之人，  
09 是尚無選任程序監理人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四、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規  
11 定，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3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16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8 書記官 鄭筑尹